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阳根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
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根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1
六、结论	10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 6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审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不动产证
- 附件 4 政府部门同意本项目选址的证明
-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8 确认书
- 附件 9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根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522-04-01-6265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邱**	联系方式	159****767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后刺头村南 G341 路北 13 号院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2 分 46.864 秒, 北纬: 36 度 5 分 26.4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第 85 条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410522-04-01-626552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比例(%)	0.83	施工工期(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9. 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本项目已经通过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08-410522-04-01-626552。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2、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后刺头村南 G341 路北 13 号院；根据企业不动产证（详见附件 3）以及《安阳县永和镇 YH-HCT-1-1 地块（安楚公路北侧后刺头村南）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3），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与“三线一单”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 号）》及《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实施我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1.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	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通过套图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区域地表水安阳河冯宿桥断面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总量倍量替代后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倍量替代后可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	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严控耗煤项目准入，提倡清洁能源为主要管控措施；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严格项目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调度，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控制指标，严控地下水压采管理要求；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控土壤污染风险。	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供水由当地市政管网供给，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项目。	相符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不涉及铸造行业，不涉及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	相符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磷铵、电石、黄磷行业。	相符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相符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相符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和厂房建设不属于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	相符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根据企业不动产证以及占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原有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的项目；位于永和镇后刺头村南，不属于建成区内，同时不属于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	未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	相符

	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在万宝山自然保护区内	相符
	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相符
	16、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在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	相符
	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不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内	相符
	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相符
		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涉及	相符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企业用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到 2025 年，PM _{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2、本项目废气总量来源于区域倍量替代，倍量替代后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	相符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	3、建设单位按照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不属于火	相符

		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本项目涉 VOCs 工序（油液的抽取）采取密闭车间内作业；废气通过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VOCs 物料（油类）储存在密闭油桶内；生产过程中由油液抽取机直接输送到油桶内；油液的抽取采取密闭车间内作业； 废气通过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相符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无废水排放	相符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6、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	建设单位后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制定应急预案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废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回用； 2、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3、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5、无关项。	相符

由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2）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后刺头村南 G341 路北 13 号院，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详见附图 5），所在管控单元名称为：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230001，管控单元分类：一般管控单元。

表2. 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ZH41052230001）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维度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1 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同时本项目按要求新增 VOCs 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禁止填埋场地块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	1、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 2、不属于填埋场。	符合

控	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开展整治。并开展尾矿库等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1、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2、不属于尾矿库。 3、不属于垃圾填埋场。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尾矿库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无关项。	符合

由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4、与河南省划分的安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安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安阳县辛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安阳县永和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东至 212 省道的区域。

（3）安阳县吕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北 10 米的区域。

（4）安阳县崔家桥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北 10 米的区域。

（5）安阳县瓦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安阳县北郭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

	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后刺头村南 G341 路北 13 号院，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为永和乡地下水井约 1160m，距离较远，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与安阳县政府划分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阳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安阳县白璧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批复》（安县政文[2019]61 号）及《关于安阳县高庄镇等 6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批复》（安县政文[2020]66 号），同意划定白璧镇、高庄镇等 7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区划范围如下： （1）白璧镇后白璧地下水井群（共 2 眼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高庄镇高庄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崔家桥镇北街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永和镇西街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北郭乡杨北郭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吕村镇中吕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辛村镇张太保地下水井群（共 5 眼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后刺头村南 G341 路北 13 号院，距离最近的永和镇西街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1240m，距离较远，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6、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3. 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企业名称	安阳根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安阳根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相符
2	项目名称	安阳根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安阳根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相符
3	建设地点	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后刺头村南 S341（G341）路北 13 号院	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后刺头村南 G341 路北 13 号院	相符，建设地点为同一位置（南侧道路原为省道，现为国道）
4	建设性质	新建	实际性质为扩建	相符
5	建设内容	新上报废车拆解项目，该项目采用环保安全技术。工艺流程：报废车入厂--检查、登记--拆解预处理--拆解--再生零部件储存--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主要设备有拆解设备、打包设备、废油液抽取机、油水分离设备、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年回收拆解报废车辆 1.5 万辆。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并且为社会减负，市场前景广阔。	在现有厂区，建设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工艺流程：报废车入厂--检查、登记--拆解预处理--拆解--再生零部件储存--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主要设备：拆解设备、废油液抽取机、油水分离设备、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规模：年回收拆解报废车辆 1.5 万辆	本项目不设置打包设备，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备案中建设地点不准确，项目实际建设性质为扩建，实际建设不设置打包设备，环评予以改正。

7、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715 号令）相关内容相符性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715 号令）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715号令）相关内容的相符性

项目	国务院第 715 号令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	建设单位按要求在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后进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相符
第十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	后期建设单位按要求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逐车登记机	相符

		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按要求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按照要求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第十一条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大型车的拆解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不涉及校车的拆解）。	相符
	第十二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出售再利用，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相符
	第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建设单位后期按要求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相符
	第十四条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建设单位承诺后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相符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的相关要求。			
8、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强制性内容和部分相关内容）相符性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强制性内容和部分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GB22128-2019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拆解产能	III档：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在 100（含）~200 万辆，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 1.5 万辆/年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根据河南省公安厅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安阳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约 123 万辆，属于III档。本项目年拆解产能为 1.5 万辆。	相符
	4.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a、b 为强制性要求）。 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c 为推荐性要求）	a) 根据项目不动产证以及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 b)项目选址不属于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c)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和厂房进行建设，位于安阳县永和镇后刺头村南 G341 路北 13 号院不属于工业园区再生利用园区；根据河南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中关于拆解经营场地的要求，未强制要求选址必须位于工业园区内或再生园区内。同时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证明（详见附件 3），同意项目的选址。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相符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	企业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	相符

	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企业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企业对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相符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项目拆解场地位于封闭构筑物车间内，并进行地面防渗。拆解车间做好通风设计，且光线良好，并设置配套的安全环保设施。	相符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企业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废件储存区、回用件零部件储存区、报废汽车停放区。固废贮存场地均按 GB18599 及 GB18597 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4.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d)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a)本项目设置了电动汽车贮存区、拆卸专用场地和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场地按要求设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 b) c) 本项目电动汽车单独存放在 2#车间，并设置通风装置（不与燃油车 3#车间在一起存放）并通风，动力蓄电池贮存区位于 2#车间西侧，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废物贮存区、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外，后期按照要求设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动力蓄电池拆卸区的场地地面按要求全部绝缘处理。	相符
	4.3.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a 为推荐标准）： 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	b)本项目设置室内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本项目车架车身的剪断采	相符

	台； 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用液压剪切设备； c) 本项目设置液压剪断、液压切割设备；不使用氧割设备	
	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c)应急救援设备。	a)本项目设置有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 b)车间设置室内消防栓；厂区设置专用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容积 324m ³ ） c)车间和厂区按要求设置应急救援设备。	相符
	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a)本项目设置有油水分离器设备； b)按要求配备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密闭废液储存容器； c)按要求配备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后期按要求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相符
	4.3.6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绝缘气动工具； g)绝缘辅助工具； h)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放电设施设备。	后期按要求配备以上设备和材料（详见设备清单）。	相符
	4.4 技术人员要求 4.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4.4.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	后期按照要求配备满足要求的技术人員。	相符

		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4.6 安全要求 4.6.1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4.6.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4.6.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4.6.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4.6.5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运营前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安全标识等；并要求拆解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作业。	相符
	环保要求	4.7.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厂内实行清污分流，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	相符
		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	相符
		4.7.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相符
	报废机动车贮存	6.1.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本项目后期按照要求：车辆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叠放前全部拆除动力蓄电池。	相符
		6.1.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本项目后期按照要求做到：废旧机动车在叠放时，	相符

固 体 废 物 贮 存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上下车辆重心重合且叠放不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高度不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单层平置；如采用框架结构存放，要有充分的安全保护措施。	
		6.1.3 电动汽车在动力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本项目在电动汽车未拆解前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措施。	相符
		6.1.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本项目电动事故车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按要求隔离贮存。	相符
		6.2.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严格按照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实施。	相符
		6.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严格按照 GB15562.2 及 GB18597 的相关要求进行标识、标志等，所有固体废物杜绝混合、混放。	相符
		6.2.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相符
		6.2.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相符
		6.2.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相符
		6.2.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企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相符
		6.2.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后期企业将对拆解后的所有固废进行分类贮存并设置标识。	相符
其他		技术人员要求、信息管理要求、安全要求、回收、拆解技术要求等非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关要求。 9、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性				

分析见下表。			
表6.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部分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HJ348-2022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整车贮存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范划分不同功能区(传统油车和电动车要分开储存)。	相符
	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a) 本项目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能满足拆解作业的需求; b) 按要求不同功能区设置明显标识; c) 本项目作业区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同时地面按照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进行建设; d) 本项目混凝土强度、厚度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建设,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本项目拆解区设置在封闭建筑物内; f) 本项目不建设破碎分选; g) 按照要求在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按照要求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按照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建设; i) 按要求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	相符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按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做防腐、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按要求各贮存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5.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本项目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内无破损。	相符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 1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相符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6.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操作场所设置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木屑等吸收材料）； 本项目抽排挥发性油液时产生挥发性气体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加油站油气回收是指在装卸汽油和给车辆加油的过程中，将挥发的汽油油气收集起来，通过吸收、吸附或冷凝等工艺中的一种或两种方法，或减少油气的污染，或使油气从气态转变为液态，重新变为汽油，达到回收利用的目的）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送往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与油气回收吸附处理效果相同； 本项目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拆解前均抽排规范中列出的气体及液体并确保防	相符

			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6.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报废电动汽车严格进行进场检测；并且进行标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按要求对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进行标识隔离并优先处理。	相符
		6.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拆解电动汽车前，采取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防止废液泄漏。 拆下的动力蓄电池如有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情况的，及时处理并用专用容器存放。	相符
		6.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不和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相符
		6.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熔炼处理。	相符
		6.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委托专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自行处置。	相符
		6.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且运送危废时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废旧玻璃、安全气囊等沾染危险废物。	相符
		6.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	相符
		6.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	后期按要求执行，不得倾倒废电池中的电解液、铅块	相符

		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和铅膏等废物；车辆进厂时检验废铅蓄电池全部外观完整，确保无破损和废电解液泄漏。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采用托盘单独贮存，托盘可以防止电解液泄漏。	
		6.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相符
		6.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	本项目拆解产物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按照附录 A 要求执行。	相符
		6.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燃料进行分类收集。	相符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7.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冲洗、绿化等。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冲洗、绿化等。	相符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预计后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 GB16297、GB37822 规定以及安阳市超低排放（196 号文）以及通用涉 VOCs、涉 PM 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的相关要求。	相符
		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有严格防尘、降尘、集尘措施，产生的粉尘等收集净化后排放。	相符
		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	相符
		7.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	本项目对产生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涉及《中国受控消耗	相符

		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 中相关要求。	相符
		7.3.2 对于汽车翻转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 本项目有合理的降噪措施。	相符
		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本项目在空压机、风机等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	相符
		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本项目在减少非机械噪声方面有一定防护措施；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工人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	相符
		7.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要求。			
	10、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涉VOCs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中引领性指标的内容进行逐项对标，结果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与通用涉PM、涉VOCs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VOCs企业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	相符

备	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鼓励类，不涉及淘汰项目。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原料为机动车；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 2、不涉及物料的装卸。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项目所用的原料全部存放于生产车间内。 2、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且按照规范的要求设置各类台账和标识牌；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单元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废油以及废活性炭等涉及有机废气产生的储存单元设置废气收集设施通往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	相符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废油等涉VOCs物料密闭储存；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点设置集气除尘措施。	相符 相符

		涉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废油液等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输送。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 2、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	相符 相符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油液回收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包装。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后续生产做到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PM排放不高于10mg/m ³ 。	相符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排放风量小于 20000m ³ /h，无须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2.项目生产运行时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主要生产设备工作区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	相符

		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存6个月以上。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除尘灰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本项目除尘灰袋装后运输，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封闭储存； 3、本项目不产生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项目在作业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等路面进行硬化。 2、厂区内定期进行清扫、洒水等措施。 3、厂区内未利用土地进行绿化或硬化。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企业审批建设后，按照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台账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符合

	记录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无运输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或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厂区已经按要求建立门禁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绩效分级中涉PM和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1、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与安环委〔2025〕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8. 与安环委〔2025〕2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行动方案</td><td>安环委〔2025〕2号中相关要求</td><td>项目拟建设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安阳市2025年大</td><td>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td><td>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td><td></td></tr></table>					行动方案	安环委〔2025〕2号中相关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5年大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	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行动方案	安环委〔2025〕2号中相关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5年大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	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并按规定时间淘汰到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项目	
	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15.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2025 年 9 月底前，4 家钢铁、4 家水泥熟料、4 家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并按规定完成评估监测及公示；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 A 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A 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建设单位按照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20.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企业按照要求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21.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 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铁合金、氧化 锌、铸造用生铁、耐火材料、铁合金破碎、工业涂装、铸造、水泥粉磨站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完成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100 家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26.深化工地扬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拆除工程为重点领域，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加强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起尘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产生扬尘环节防治措施落实。施工工地每天至少进行 1 次清扫、2 次冲洗作业，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全封闭；扬尘责任牌、在线监测设备必须正常使用；根据季节、湿度等，工地适时开启围挡喷淋、低空喷灌。全市施工工地应使用新能源或符合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规定办理环保编码登记和定位联网；燃油使用国六标准的无烟柴油，严禁作业过程冒黑烟。重点区域范围内所有工地运输车辆（含物料运输车、商砼车、渣土车等）必须 100%使用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各级督导检查单位按照三个“严控”、九条规定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开展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有土石方作业的工地加强重点监管；进一步推进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实现县（市）级平台与市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施工期间，按照要求进行清扫以及冲洗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全封闭；扬尘责任牌、在线监测设备必须正常使用；施工工地应使用新能源或符合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	
	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 实施方案	8.深入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相符

		设，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2025年11月底前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16.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加快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2025年底前，在2024年再生水利用率基础上提升10个百分点；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及2025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用水为车间冲洗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相符
	安阳市 2025年净 土保卫战 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2025年5月底前，完成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更新，按计划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2025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10月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以下均需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企业不属于重金属行业企业。	相符
		9.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关注周边环境状况，开展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企业不属于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参与)		
安阳市 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提高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管廊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所用汽车满足要求，并尽量采用新能源汽车运输。	相符
通过逐项对比《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项目均与其相符。			
12、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生态环境系统子方案》、市安委会《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细则（2024-2026年）》总体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9. 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详细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在抓环境保护工作过程中，坚决扛稳扛牢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增强危机感使命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和解决问题，扎实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相符
	2、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处置、执法监管过程中，发现污染防治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时，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线索，及时提醒企业并将线索移交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联合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联动等工作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互相及时通报日常监管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尽快整改并按要求上报相关部门。	相符

		中发现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等隐患问题。		
		3、加强相关业务培训。通过举办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班方式，不断提升统筹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环境保护培训。	相符
	(五)严格审批，守牢底线	13、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要求建成后制定严格的环保设施管理运行制度，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六)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15、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导推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聚焦重点行业企业、流域区域、工业园区、重要时段，全面深入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扎实推动整改，努力从源头上减少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	相符
		16、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五个第一时间”落实“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处置技术、工作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指导全市各地及时妥善科学处置较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	如遇突发环境事件，将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五个第一时间”。	相符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现有工程概况 安阳根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企业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后刺头村南 G341 路北 13 号院，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 现有工程为安阳根都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现有工程环评《安阳根都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安县环开[2023]4 号。 现有工程分两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已建设内容：三栋厂房和一条破碎生产线，破碎生产线位于 1#、2#车间；3#车间闲置中），一期工程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在按照专家意见整改），二期工程不再建设。 一期工程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生产工艺：外购废钢铁—破碎—筛分—磁选—打包—外售；生产设备配有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打包设备、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产品为钢铁金属块，已建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 23.75 万 t/a。安阳根都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31555.33m²>30000m²；1#车间+2#车间东侧作业面积 15131.04m²>15000m²；一期规模 23.75 万 t/a>15 万 t/a；对比满足《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的相关要求。 安阳根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首次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522MA9NADQT70002W。 本次新增汽车拆解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有 2 层办公楼，新建一栋 4 层办公楼，利用现有已建 2#车间西侧和 3#车间进行建设（同时增大现有 3#车间的面积），部分工程依托现有工程供水、供电、门卫、地磅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2、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后刺头村南 G341 路北 13 号院，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4°32'4.864"，北纬 36°5'26.468"。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 G341 公路，隔路为安阳市盈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临路门面商铺；西南为安阳
------	--

中鼎商砼有限公司；西侧为乡间道路，隔路为后刺头村村委会和退役军人服务站；北侧为空地。附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53m 处临安楚路分散居民点、北侧 320m 的后刺头村及北 2060m 的洹河。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2#和 3#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基础设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10. 项目基础设施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废钢破碎项目与汽车拆解共用)	1 层，占地面积 8871.84m ² （长 146.4m×宽 60.6m），东侧为钢铁破碎项目的液压打包区，废钢暂存区；西侧 768m ² （16m×48m）设置新能源车辆暂存、动力电池拆卸场地 144m ² （16m×9m）（动力电池拆卸场地设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动力电池拆卸场地绝缘处理）、新能源动力电池存放区 48.45m ² （5.7m×8.5m）等	东侧为现有工程废钢破碎液压打包区和废钢暂存区；西侧 768m ² 作为新能源车辆暂存、动力电池拆卸区及电池暂存区
	1#厂房 (现有废钢破碎项目使用)	1 层，占地面积 7027.2m ² （长 146.4m×宽 48m）；包括破碎生产线、剪切区、液压打包区、原料临时存放区及成品区等	现有工程现状为废钢破碎车间
	3#厂房 (本次汽车拆解项目)	1 层，占地面积 5747.04m ² （长 119.73m×宽 48m）；内部设置燃油车辆暂存、拆解预处理区、拆解区、一般固废暂存、再生零部件存放区、危废暂存间等；废钢暂存依托现有工程 2 号车间	对现有已建 3 号厂房进行扩建（车间面积由 56.7×48m 扩至 119.73×48m）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建 4 层办公楼，占地面积 430.1m ² （长 48m×宽 8.7m）	新建；拆除现有 2 层办公楼
	门卫	1 层，占地面积 15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2#、3# 厂房	厂房内设置车辆临时存放区及可回收利用零部件暂存区、动力电池暂存区、车辆储存区	车间内设置，依托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城镇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	新建
	供电	30m ² 变配电室一间，1#厂房内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拆解预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危废间有机废气密闭收集，两种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拆解粉尘、剪切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	新建

		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废水收集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均质+油水分离+絮凝+沉淀，处理规模 5t/h）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	新建
		1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池)	新建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72m ³ ）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抽，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间（1 间为动力电池（不含铅酸电池）暂存间位于 2#车间内西北角，占地面积 48.45m ² 、1 间位于 3#拆解车间内东侧中部，占地面积 182.5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 60m ² ），位于 3#车间东北角；	新建
	依托工程	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工程供水、供电、门卫、地磅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
		主体工程依托情况及依托可行性： 根据企业现有安阳根都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环评：项目计划建设 2 条废钢破碎线，建设 1#、2#、3#车间 3 栋厂房； 实际现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已建成。二期不再建设），一期工程建设情况：3 栋厂房已建成；一条破碎生产线位于 1#车间、打包设备位于 2#车间（部分闲置未完全使用）；3#车间全部闲置中）；原有项目二期工程不再建设； 本项汽车拆解项目利用闲置 3#车间以及 2#车间闲置区域（西侧）进行建设。	/
	4、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1.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废油液抽吸机	LX-CYJ-5	4	拆解预处理拆解设备
2	冷媒抽取机	ATC-981	2	
3	拆解升降机	JS-3000	2	
4	安全气囊引爆箱	LX-CJX-14	1	
5	安全气囊引爆器	SV-AQ	1	
6	制冷剂储存罐	35L	2	
7	油液储存容器	/	7	
8	拆解翻转机	AL-FZJ02	2	拆解处理
9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LX-CJX-17	1	
10	扒胎机	620A	1	
11	真空玻璃吸盘	ASYUSE	2	

12	手持液压剪	/	1	
13	气动及手动工具	/	1	
14	大力剪	YZJ-350 型	1	
15	千斤顶	QD8084	1	
16	重型风炮	A10	1	
17	风炮	990	2	
18	风炮	780	2	
19	龙门剪切机	QC11Y	1	
20	鹰嘴剪	/	1	
21	电池举升车	1.5T	1	新能源电动车预处理
22	电池断电设备	HC-JC-DDF	1	
23	电池放电设备	GN-CD30V15A	1	
24	高压验电棒	0.1-10kv	1	
25	绝缘电阻测试仪	VC60F	1	
26	电压和通路测试仪	福禄克 F15B+	1	
27	数字万用表	VC9801A+	1	
28	气浮机	/	1	污水处理设备
29	地磅	/	1	车辆称重设备（依托 现有工程设备）
30	洗眼器	/	4	应急设施
31	叉车	3.5T	1	/
32	拖车	3T	1	/
33	空压机	/	1	/

本项目配置生产设备可以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
同时环评要求项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配备；
消防设备按照 GB50016 配备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项目所有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12.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用量（t/a）	本项目用 量（t/a）	建成后全 厂（t/a）	变化情况	备注
1	报废燃油 小型车	/	9000 台	9000 台	+9000 台	本项目所需要的 报废汽车来源主 要为安阳县及部
2	报废燃油	/	3000 台	3000 台	+3000 台	

	中型车					分周边地区,主要来自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本项目不涉及校车的拆解
3	报废燃油大型车(不含校车)	/	1000 台	1000 台	+1000 台	
4	报废新能源车	/	2000 台	2000 台	+2000 台	
5	水	2080	909.6	2089.5	+909.6	城市供水管网
6	电	960 万 kw · h	400 万 kw · h	1360 万 kw · h	+400 万 kw · h	永和镇供电所
7	废钢铁	25 万	/	25 万	/	/
8	液压油	0.3	0.3	0.6	+0.3	液压剪使用
9	润滑油	0.5	0.2	0.7	+0.2	设备维护使用
10	PAC	/	0.2	0.2	0.2	气浮机使用
11	PAM	/	0.02	0.02	0.02	气浮机使用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资料,类比同类型企业《内黄县旭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黄县旭通智慧循环科技产业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内黄县旭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地区,生产规模:年拆解燃油小型车 9500 台、燃油中型车 2700 台、燃油大型车 1800 台、新能源汽车 1000 台,合计年拆解 1.5 万台报废汽车)数据,同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各种机动车拆解后得到的各种产品及其重量详见下表。

表13. 报废燃油机动车拆解产出明细表(平均单台车产出)

序号	拆解产物名称	单车产出量(kg/辆)			备注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1	车壳、座椅等	510	2123	5016	钢铁
2	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	198	275	1120	/
3	方向机	18	25	38	钢铁
4	轮毂	40	125	295	/
5	前桥	84	185	289	钢铁
6	后桥	72	315	1280	钢铁
7	废电机	8	55	8	钢铁
8	铝镁铜等有色金属,水箱、铝轮毂发动机缸体、缸盖等	35	67	28	有色金属
9	橡胶(包含轮胎)	55	189	295	橡胶
10	废电线电缆	12	8	18	固废
11	废塑料	37	7	11	塑料
12	玻璃	22	20	35	玻璃
13	废铅酸蓄电池	13	15	13	危险废物

14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1.8	2.5	0.7	
15	废线路板	0.1	0.5	0.1	
16	废 LNG/CNG 气罐	0.1	0.233	2	
17	机油滤清器	1	1	1	
18	燃料类(汽油、柴油)	1	2	1.4	
19	非燃料类废油液(机油、刹车油、液压油、齿轮油、减振器油等油类)	4.5	13.5	4	
20	废空调制冷剂	0.3	1	0.3	
21	含汞部件(含汞开关、灯)	0.5	1.5	0.5	
22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1.3	1.767	1	一般固废
23	不可利用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其他轻质材料以及废电子零部件)	63.4	131	517	一般固废
24	废尿素溶液	/	/	44	一般固废
25	冷却液、防冻液、玻璃水	6	12	24	危险废物
26	石棉废物	1	4	8	危险废物
27	废油箱	15	20	50	危险废物
合计		1200	3600	9100	/

表14. 报废新能源机动车拆解产出明细表(单台车产出)			
序号	拆解产物名称	单车产出量(kg/辆)	备注
1	车壳、座椅等	1548	钢铁
2	方向机	63	钢铁
3	轮毂	128	/
4	前桥	234	钢铁
5	后桥	195	钢铁
6	废电机	24	钢铁
7	铝镁铜等有色金属,水箱、铝轮毂发动机缸体、缸盖	234	有色金属
8	橡胶(包含轮胎)	180	橡胶
9	废电线电缆	48	固废
10	废塑料	234	塑料
11	玻璃	66	玻璃
12	废铅酸蓄电池	13.5	危险废物
13	废线路板	0.6	危险废物
14	非燃料类废油液(机油、刹车油、液压油、齿轮油、减振器油等油类)	7.5	危险废物

15	冷却液、防冻液、玻璃水	6	危险废物		
16	废空调制冷剂	0.9	危险废物		
17	含汞部件（含汞开关、灯）	1.5	危险废物		
18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3.9	一般固体		
19	不可利用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其他轻质材料以及废电子零部件)	202.9	一般固体		
20	废动力电池（磷酸铁锂电池或三元锂电池）	402.2	一般固体		
21	石棉废物	2			
22	废油箱	5			
合计		3600	/		
6、产品规模					
项目产品为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利用物品和零部件，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等。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见下表。					
表15. 报废汽车拆解总产出一览表 单位：t					
序号	拆解产物名称	年产生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去向/处置方式
1	车壳、座椅等	19071	63.57	废拆解车间东南废钢暂存区	送废钢破碎车间
2	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	3727	12.42		外售有资质回收单位
3	方向机	401	1.34		外售有资质回收单位
4	轮毂	1286	4.29		外售有资质回收单位
5	前桥	2068	6.89		送废钢破碎车间
6	后桥	3263	10.88		送废钢破碎车间
7	废电机	393	1.31		外售有资质回收单位
8	铝镁铜等有色金属，水箱、铝轮毂发动机缸体、缸盖等	1012	3.37		有色金属，外售有资质回收单位
9	橡胶（包含轮胎）	1717	5.72	3#车间可再生材料暂存区	橡胶，外售有资质回收单位
10	废电线电缆	246	0.82	再生材料暂存区	外售有资质回收单位
11	废塑料	833	2.78		塑料，外售
12	玻璃	425	1.42		玻璃，外售
13	废铅酸蓄电池	202	0.67	废拆解车间东北角危废	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14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24.4	0.0813		
15	废线路板	3.7	0.0617		
16	废 LNG/CNG 气罐	3.599	0.06		

17	机油滤清器	13	0.22	暂存 间分 类分 区存 放	
18	燃料类（汽油、柴油）	16.4	0.27		
19	非燃料类废油液（机油、 刹车油、液压油、齿轮油、 减振器油等油类）	100	1.67		
20	废空调制冷剂	7.8	0.13		
21	含汞部件（含汞开关、灯）	12.5	0.21		
22	冷却液、防冻液、玻璃水	126	2.1		
23	石棉废物	33	0.55		
24	废油箱	255	0.85		
25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25.8010 1	0.086	一般 固废 暂存 间暂 存	一般固废
26	不可利用材料（内饰材料、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其 他轻质材料以及废电子零 部件）	1886.4	6.29		一般固废
27	废动力组电池（磷酸铁锂 电池或三元锂电池）	804.4	2.68		外售有资质单位回收利 用
28	尿素溶液	44	0.15		一般固废，外售
合 计	37900				

根据项目生产过程中回收的拆解物品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燃料油（汽油、柴油）、其他油液、制冷剂、三元催化器、机油滤清器等，其主要理化性质如下：

表1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汽油	/	1630	外观为透明液体，可燃，馏程为30℃~220℃，主要成分为 C5~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类，以及一定量芳香烃，密度 0.70-0.78g/cm ³ ，-18℃≤闪点<23℃。难溶解于水，热值约为 44000kJ/kg。	中闪点 易燃液体	低毒急性毒性：LD ₅₀ 67000mg/kg（小鼠经口）
柴油	/	1202	主要是由烃类与少量硫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密度 0.82-0.845，闪点 38℃，沸点 170~390℃，为柴油机燃料，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 180~370℃)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 350~410℃)两大类，易燃易挥发，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易燃液体	/
R134a	CH ₂ FCF ₃	3159	沸点-26.2℃，临界温度 101.1℃，临	不燃，在容	无毒

制冷剂			界压力 4070KPa, 属于 HFC 类物质, 因此完全不破坏臭氧层, 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	器中遇高热有开裂爆炸的危险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 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 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 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 形成无害的硅酸钠和硅酸钾, 氮气则充进气囊。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具有环境风险, 不属于危险废物, 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废气净化催化器尾气净化催化器也称为三元催化器, 是安装在汽车排气系统中最重要的剂外净化装置, 它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 CO、HC 和 NO_x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二氧化碳、水和氮气。三元催化器载体一般由三氧化二铝制成, 催化剂用的是金属铂、铑、钯。将其中一种喷涂在载体上, 就构成了净化剂。净化催化器属于危险废物, 拆解时不进行深度拆解。					
汽油、机油滤清器: 汽油、机油滤清器是去除汽油、机油中的灰尘、金属颗粒、碳沉淀物和煤烟颗粒等杂质, 保护发动机。属于危险废物, 拆解时不进行深度拆解。					
絮凝剂 PAC: 是一种无机高分子絮凝剂。经过氢氧基离子官能团和多价阴离子聚合官能团的作用, 产生出拥有大分子量和高电荷的无机高分子。可适应 pH 值范围为 5.0-9.0, 最佳 pH 值为 6.5-7.6. 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 在水解过程中, 伴随发生凝聚, 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聚合氯化铝与传统无机混凝剂的根本区别在于传统无机混凝剂为低分子结晶盐, 而聚合氯化铝的结构由形态多变的多元羧基络合物组成, 絮凝沉淀速度快, 适用 pH 值范围宽, 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 净水效果明显, 能有效清除水中色质 SS、COD、BOD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 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絮凝剂 PAM: PAM (Polyacrylamide) 中文名字聚丙烯酰胺。PAM 是国内常用的非离子型高分子絮凝剂, 分子量 150 万—2000 万, 商品浓度一般为 8%。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具有在颗粒间形成更大的絮体由此产生的巨大表面吸附作用。性状: 无色或微黄色稠厚胶体, 无臭, 中性, 密度 (g/mL, 25℃): 1.189; 折射率: 1.452, 闪点 (°C): >110; 溶解性: 溶于水, 不溶于有机溶剂; 该产品俗称絮凝剂或凝聚剂, 是线状高分子聚合物, 分子量在 300-2500 万之间, 固体产品外观为白色粉颗, 液态为无色黏稠胶体状, 易溶于水, 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应用时宜在常温下溶解, 温度超过 150℃时易分解。属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性。固体 PAM 有吸湿性、絮凝性、黏合性、降阻性、增稠性、同时稳定性好; 该产品具有高分子化合物的水溶性以及其主链上活泼的酰基, 因而在石油开采、水处理、纺织印染、造纸、选矿、洗煤、医药、制糖、养殖、建材、农业等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 具有“百业助剂”、“万能产品”之称。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 均为附近居民, 不在厂区食宿, 单班工作制生产, 每班工作 10 小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8、水平衡分析 (1) 供水: 项目用水由永和镇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水质水量可以满足用水要求。					

①车间冲洗用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油渍使用锯末进行吸收，吸收的锯末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日常使用水对报废车辆堆放区（2#车间西侧 16m×48m；3#车间 48m×119.73m，合计面积 6515m²）进行定期清洗，清洗频率按照每 2 天清洗一次，年生产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停车库地面冲洗水用水定额一般按 2~3L/m²·次计，项目取 3L/m²·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19.54m³/次，2931.77m³/a(9.77m³/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地面清洗废水量约为 2344.8m³/a(7.816m³/d)。

②喷干雾用水

项目车间内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每天喷干雾用水量 2m³/d，则全年喷淋用水量为 600m³/a，喷干雾用水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

③职工生活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与冲厕用水等。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考《安阳市用水定额》（试行），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按 6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产污系数按 80%，则废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抽，不外排。

④绿化用水

厂区绿化带面积为 3498m²，绿化用水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3 中“N784-绿化管理-绿地浇灌-豫北区-通用值”:0.81m³/(m²·a)，则本项目绿化需水量为 2833.38m³/a（9.4446m³/d）。

⑤初期雨水

A.雨水暴雨强度采用安阳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3680P^{0.4}}{(t + 16.7)^{0.858}}$$

其中：q—雨水暴雨强度（L/s·hm²）；

P—重现期，2 年；

t—地面集雨时间，15min；

计算得暴雨量为 250.24L/s·hm²。

B.暴雨天气下的雨水量的计算公式：

$$Q=\Psi \cdot F \cdot q$$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平均径流系数（0.4-0.9），本项目取 0.65；

F—汇水面积（ hm^2 ）。

根据《化工企业初期雨水污染防治》，刘明清（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 510655），初期雨水污染汇流区主要指露天生产装置区、露天罐区、厂内运输车辆经过的道路等可能产生跑冒滴漏且受雨水冲刷的区域。有遮盖的装置区、化学品装卸台、埋地罐区等区域，由于不受雨水冲刷，不应视为污染雨水汇流区。非污染区：主要为厂房的楼顶，非污染区雨水水质较清洁，设有独立的雨水收集排放系统（厂房顶部雨水通过管直接排出厂外），这些区域的雨水收集后排至厂外市政雨水管网，不混入污染区的初期雨水。

因此本项目的污染雨水汇流区主要为厂区内车辆经过道路，汇水面积约为 4719.5m^2 （三条道路尺寸分别为中间南北路 $20\text{m} \times 100\text{m}$ 、1、2 号车间南侧东/3 条路 $5\text{m} \times 146.4\text{m} \times 3$ 、3 号车间周边道路 $5\text{m} \times 56.7\text{m} + 54\text{m} \times 8\text{m}$ ）；本评价只考虑连续性降雨的初期雨水，取前 15min 进行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水量为 $69.09\text{m}^3/\text{次}$ 。评价建议设置 10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送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冲洗、厂区绿植灌溉。

根据安阳市年均降水日数(约 80-90 天)及有效降水日数递减趋势，结合土壤渗透性，约 30%-40%的降水日可能形成地面径流。按此估算，年均形成径流的降雨次数约为 24-36 次（本项目取最大值 36 次）。据此计算初期雨水年产生量为 $2487.2\text{m}^3/\text{a}$ （ $8.29\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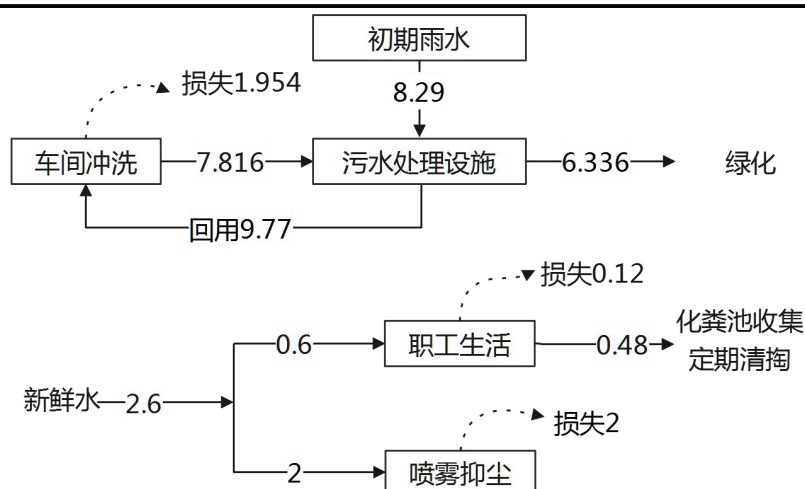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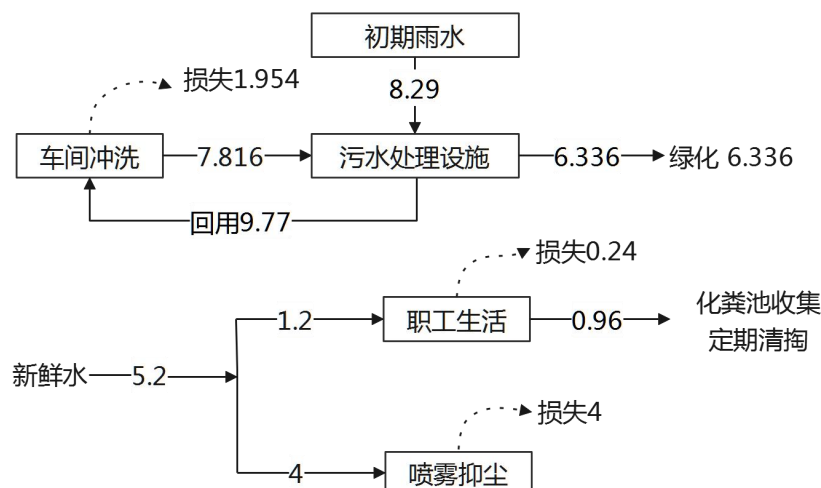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企业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设置一座 1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降雨时前 15min 的雨水，初期雨水收集后通过提升泵送往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冲洗、绿化灌溉。

项目生产废水为车间拆解区域冲洗废水；废水收集后送入污水处理设施（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冲洗、绿化灌溉，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抽，不外排。

9、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建设单位利用现有 2#车间西侧、3#车间建设本次汽车拆解项目，2#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3#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2#车间南侧为 1#车间，1#车间内为安阳根都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废钢破碎项目），3#车间

规划建设燃油车辆暂存区、预处理拆解区、拆解区、废钢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2#车间规划建设新能源车辆暂存区、新能源车辆电池拆卸区、动力电池暂存区以及废钢暂存区。

（2）平面布置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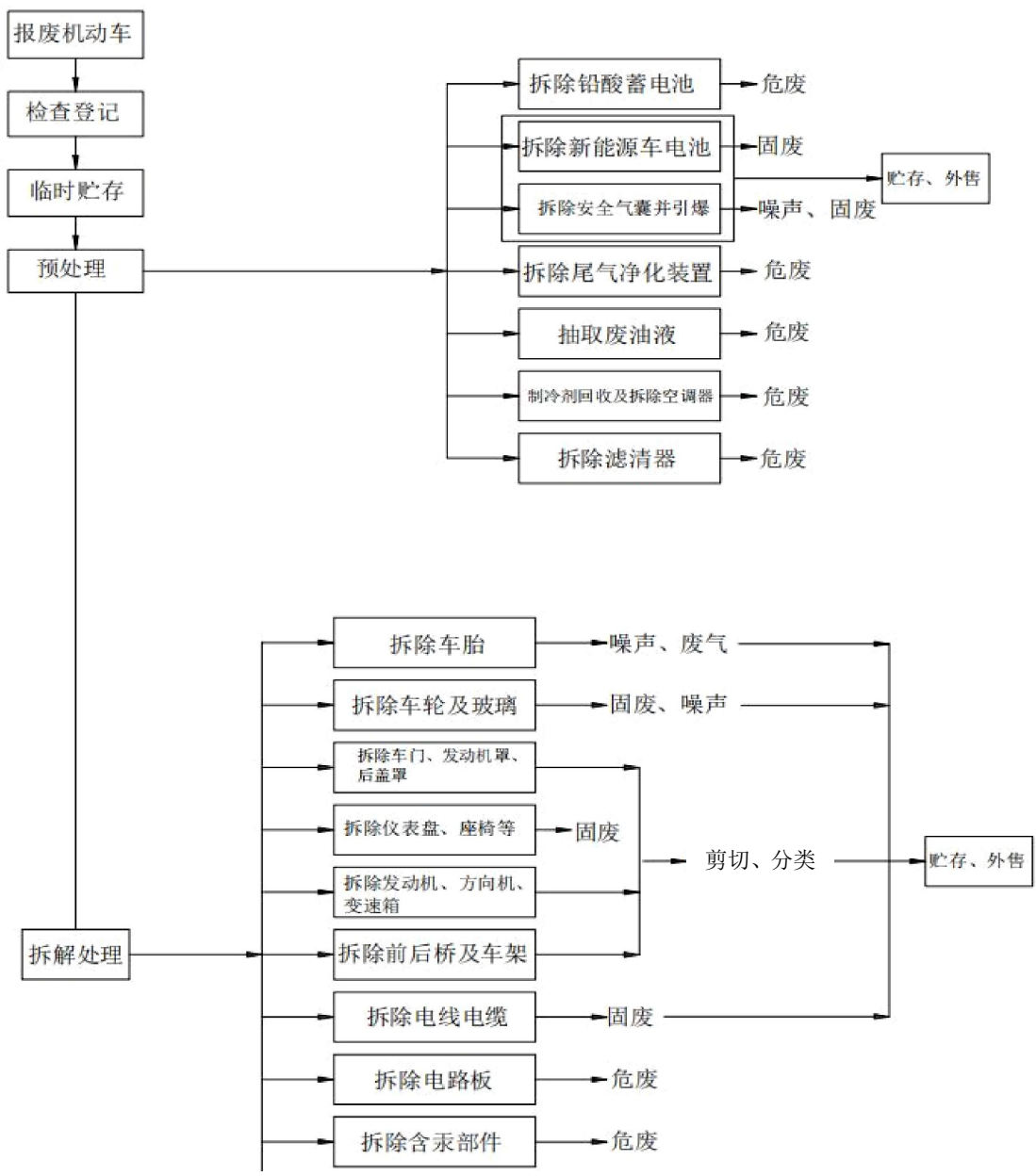
总平面布置依照生产时工艺流程顺序，报废车辆从南侧大门进场，先进行过磅、车辆检漏并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码等信息，同时向机动车所有人开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经检测登记后的车辆经叉车或拖车运行至车辆暂存场地内暂存，进场车辆均在三个月内拆解完成；车辆拆解时，应提前抽吸各类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然后先进入拆解车间预处理拆解区的单独拆解车位；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产品以及一般工业固废运至分类存放区；危险废物运至危废暂存间。

厂区布置分区明确，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污水、雨水收集管道，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LR A[工程设计] --> B[土建施工] B --> C[设备安装] C --> D[建成投产] B -.-> E[废气、噪声] B -.-> F[废水、固废] C -.-> G[废气、噪声] C -.-> H[固废] </pr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根据工程设计的资料，施工期为 3 号车间的扩建、办公楼的建设以及后期在 2#、3#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安装完成后即投入生产使用。 2、产污环节 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办公楼的建设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如下： （1）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清理等产生的动力扬尘以及建筑垃圾现场堆放产生的风力扬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 等。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拆解的车辆包括小型车、中大型车、新能源车，不涉及槽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辆等特种车辆。 项目汽车回收拆解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有关规定执行，严格遵循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 本项目的拆解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汽车预处理、报废汽车拆卸、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处置，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不涉及破碎。 在汽车拆解前培训员工掌握《汽车拆解指导手册》，按照《手册》步骤进
-------------------	---

行拆解，汽车拆解的整体生产流程依次为登记检查，汽车预处理、汽车堆存待拆、汽车拆解、归类、材料外售。

汽车拆解流程图详见下图：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加工，拆解深度是将可利用的车身、发动机、离合器及传动轴、悬架等进行拆除、剪切，分离出金属、塑料、橡胶等。而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各种电器等拆除后，外售或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详细拆解。结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具体流程如下：

一、检查和登记

(1) 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本项目设置钢制收集槽在拆解工位下方，避免废液渗入地下）。

(2)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3)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4) 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二、报废汽车存储

(1) 应避免侧放、倒放。

(2) 废旧汽车停放区车辆一般单个停放，不堆积。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3) 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4) 接受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三、拆解预处理

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前，首先要进行预处理工作。包括铅酸电池拆卸、空调制冷剂抽吸、废油废液抽吸和放空、安全气囊拆除、尾气净化装置拆除、滤清器拆除；项目不对废电池、废油液等危险废物进一步处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主要作业内容如下：

(1) 拆除铅酸电池，废铅酸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从汽车上拆除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拆解再利用。

(2)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3) 拆除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从汽车上拆除后在危险废物储存间暂存，定期外售有资质单位进行拆解再利用。

(4)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废液主要有残存的燃料（汽油、柴油等），各类冷却液、制动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废制冷剂、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油、差速器双曲线齿轮油、液力传动液、减振器油、防冻液等。各类废油液分类收集，置于专门的密闭储罐或密封桶内，并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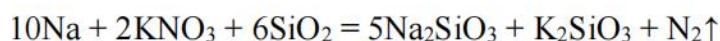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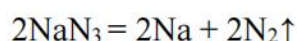
(5) 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废制冷剂。废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置于专用密封钢瓶内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抽取完废油液，拆除滤清器，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安全气囊相关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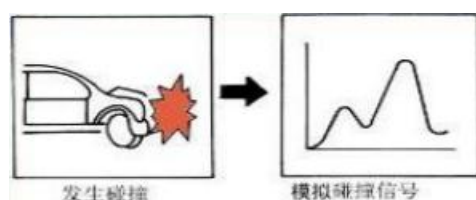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后排放气体为氮气，不具有环境风险，引爆后的气囊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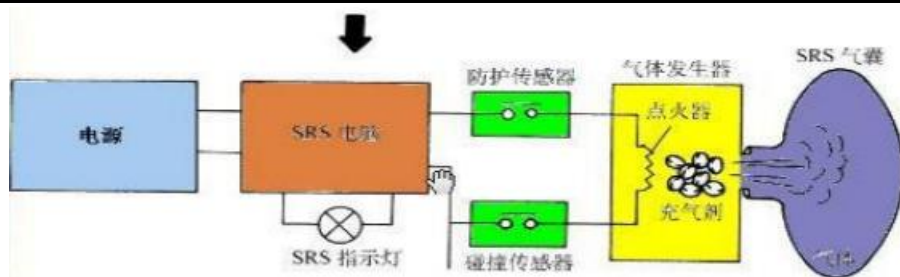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专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内操作人员的安全。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项目采用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典型的气囊系统包括两个组成部分：探测碰撞点火装置（或称传感器），气体发生器的气囊（或称气袋）。

安全气囊引爆流程图如下图：





说明：充气剂为叠氮化钠（ NaN_3 ），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气囊中气体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四、主体拆解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在拆解车间内完成以下拆解作业：

A. 小、中型燃油车拆解流程：

- ① 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 ② 拆除玻璃；
- ③ 拆除车门、车门玻璃等；
- ④ 拆除仪表及内饰等塑料件；
- ⑤ 拆除发动机等总成及其他零部件；
- ⑥ 拆除油箱
- ⑦ 拆除前后桥等组成；
- ⑧ 拆除电线电缆；
- ⑨ 拆除电路板（不进一步拆解）。

B. 大型燃油车拆解流程：

- ① 拆下油箱以及燃料（LNG、CNG）罐；
- ② 拆除车门、内饰、座椅等设备；
- ③ 拆除玻璃；
- ④ 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
- ⑤ 拆除大型塑料件；
- ⑥ 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 ⑦ 拆除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总成及其他零部件；

⑧拆除悬架、液压缸等有关总成；

⑨机械拆解车身车架。

C.新能源汽车拆解流程：

①拆除玻璃；

②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

③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④拆除大型塑料件；

⑤拆除车门、内饰、座椅等设备；

⑥拆除电机、减速器、方向机等总成及其他零部件；

⑦拆除前后桥、轴承等有关总成；

⑧机械拆解车身车架。

五、剪切、分类

本项目拆解完成后的车架、车厢等金属材料，部分需要进行剪切处理（使用液压剪、鹰嘴剪，不使用割枪进行切割作业），然后由行车吊至废钢暂存区（后续由交给现有废钢破碎车间设备和工艺进行加工）加工形成一定规格的废钢，之后作为钢铁原料外售。

六、存储和管理

①存储和管理

从报废汽车上拆下的零件或材料应首先考虑再使用和再利用，分拣全部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使用的零部件及材料，主要包括：散热器、铝轮辋、发动机缸体、缸盖、轴承等有色金属部件，车门、车身、车架等钢材部件、前后侧窗玻璃和天窗玻璃、轮胎、密封条、燃料管等橡胶部件、大的塑料件（如保险杠、轮毂罩、散热器格栅）等，对于不可回收再利用的如电池、废油液、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及电子电器件、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三元催化净化器）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存储和管理要求如下：

1) 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2)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3) 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 避免混合混放。 4)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 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5)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 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 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6) 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 7) 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季度。 8) 固体废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不得焚烧、丢弃。 9) 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产工艺只是汽车拆解, 将能回收利用的定期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涉及汽车零部件回收及再利用。 七、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1) 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 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 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2) 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没有拆解手册的, 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3)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 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5) 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6)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解体销毁的总成, 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7) 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存入仓库前应擦拭干净, 避免存在油液滴漏。 (8)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 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9)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 (10) 禁止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
--	--

(11)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12)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13)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储存区域应具消防措施，并避免大量堆放。

由于燃油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因此在拆解油箱、离合器及前后桥过程中，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严禁明火、金属碰撞，严禁穿钉鞋；预防摩擦；必须采取通风排气措施；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

新能源车拆解注意事项

1、检查登记

报废新能源汽车检查和登记与报废燃油燃气汽车的工艺流程完全一致，详见前文描述。

2、汽车暂存

报废新能源汽车贮存要求在报废燃油燃气汽车贮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了 3 条贮存要求，具体如下：

1) 新能源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2) 新能源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3) 新能源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3、拆机预处理

报废新能源汽车的拆解预处理主要包括拆解预处理前安全检查、拆除及引爆安全气囊、拆除电容器、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拆除动力蓄电池及拆除电器部件。具体流程如下：

1) 预处理前安全检查

报废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普遍带电，进行拆解预处理及拆解前需进行如下安全检查：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

评估其安全状态；④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2) 收集报废新能源汽车内废油液（燃料油、制动液、防冻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变速器齿轮油、差速器双曲线齿轮油等）、收集空调制冷剂、拆除并引爆安全气囊、拆除电器部件；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油液（收集、空调制冷剂收集、安全气囊拆除引爆及电器部件拆除过程均与报废燃油燃气汽车一致，详见报废燃油燃气汽车废油液收集、空调制冷剂收集、安全气囊拆除引爆及电器部件拆除工艺。

3) 拆解加工

预处理后的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加工与报废燃油燃气汽车一致，详见报废燃油燃气汽车拆解加工。

本项目不对新能源汽车的驱动电机进行精拆，经收集贮存后由相关厂家进行回收。动力蓄电池的拆卸时，需拆解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然后断开电压线束，拆除不同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内的冷却液；对拆除的动力蓄电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然后拆除驱动电机残余的冷却液，拆除驱动电机。

4) 贮存及管理

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各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贮存及管理要求与报废燃油燃气汽车一致。新能源汽车机动蓄电池暂存按照《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贮存要求执行，并设有专人管理。多层存储时，采用框架结构确保承重安全，且能便于存取。存在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隔离存放。

表1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艺	污染源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汽车拆解	废气	解体破拆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铁处理粉尘	颗粒物
		各类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固废	拆解	废铅酸蓄电池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废线路板
			废 LNG/CNG 气罐
			机油滤清器
			燃料类（汽油、柴油）

				非燃料类废油液（机油、刹车油、液压油、齿轮油、减振器油等油类）
				废空调制冷剂
				含汞部件（含汞开关、灯）
				冷却液、防冻液、玻璃水
				石棉废物
				废油箱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不可利用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其他轻质材料以及废电子零部件）
				废动力组电池（磷酸铁锂电池或三元锂电池）
				尿素溶液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拆解过程	沾染油污的手套、抹布、锯末		
	生产	废水	地面清洗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初期雨水	
员工	废水	生活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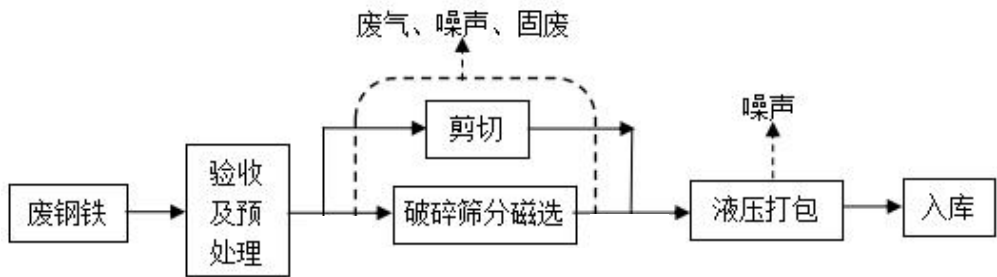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阳根都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安县环开[2023]4 号。

该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建设完成，一期工程于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不再建设。

安阳根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首次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522MA9NADQT70002W（见附件 5），不存在与环保手续方面相关的问题。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废钢铁验收及预处理：原料废钢由自卸卡车运输，进场前人工检查，对废钢中爆炸物、可燃物、有毒物品、含矿物油类、废电子电器等危险废物，以及含放射性物质、含镀层/涂层、含废塑料、含废橡胶、废五金、废汽车、废电机、废船等废钢拒绝进场。通过检查的原料经过地磅称量后运输至相应原料存放区，将废钢原料中的各种废钢分类，对于较厚原料送废钢剪切机加工，对较薄的则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

破碎、筛选、磁选：轻薄废钢、中废钢由抓钢机运至破碎机的破碎，物料被破碎为小块，经过送料辊的撕裂和破碎室的冲剪，物料被破碎为小块，经网筛将细小的夹杂和灰尘抽吸进入除尘器，大块物料再经过磁鼓磁选选出废钢，作为成品入库堆放。

剪切加工：大块中废钢、剪中料废钢由抓钢机抓取，加入废钢剪切机料箱，废钢在料箱中由侧压滑块和翻转机盖进行挤压整形，再由送料滑块推送到剪切口，在压料滑块的压持下剪切，剪切后废钢铁送液压打包机打包处理。

1、产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①废气：主要为破碎线（含筛分磁选）、剪切及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1#破碎筛选线在车间内采用二次密闭（上料区设置雾炮抑尘装置）+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粉尘经喷干雾及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生产过程废钢铁分拣、磁选后分离的废物、除尘灰、废除尘滤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沉淀池底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2、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

2.1 废气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企业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18. 企业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及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2019]205号	是否达标
加料、破碎、筛分共用袋式除尘器出DA001	颗粒物	8.0mg/m ³ 0.261kg/h	120mg/m ³ 1.75kg/h（3.5kg/h×0.5）	10mg/m ³	是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256~0.455mg/m ³	1.0mg/m ³	0.5mg/m ³	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以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2 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无生产废水。

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19.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53	54	54	52	60	是
夜间	41	42	44	43	50	是

由上表可知，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除尘灰、沉淀池底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

表20. 现有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理方式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0.8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	危废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除尘滤袋	0.375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
除尘灰	450	除尘工序	粉状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
生活垃圾	0.75	办公生活	/	/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2.5 总量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颗粒物以手工监测报告计算，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采用产污系数和类比法，总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21. 现有污染物总量计算情况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原环评核定排放量	总量控制情况
颗粒物	0.4563t/a	0.5996t/a	满足指标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要求如下：

表22. 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要求

序号	现状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1	上料输送廊道底部封	清理输送廊道底部物料和粉尘；封闭上料输	三个月

		闭不完全，车间输送廊道底部有散落物料和粉尘；	送廊道底部；在后期生产上料时，打开顶部喷雾抑尘装置，保证物料输送过程中抑尘到位	
	2	现有危废间设置不规范（地面防渗不规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危废间建设（设置防渗）	三个月
	3	危废合同已经到期，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重新签订危废协议	三个月
	4	厂区地面存在积尘	加强厂区地面清扫，清理的积尘及时外运处置	立即整改
	5	生产、治污设施运行台账记录不完整	完善台账	立即整改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汽车拆解项目，根据现场踏勘，2#、3#车间现场闲置中，现状存放车辆（现状照片详见附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后刺头村南 G341 路北 13 号院。依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市城市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年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年 95 百分位数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见下表。

表23. 安阳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μg/m ³ ）	现状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7	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3	7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2	120.0	0.1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51	142.9	0.46	超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400	4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82	111.3	0.14	超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PM₁₀、PM_{2.5}、O₃ 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三项污染物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安阳市产业结构偏重，属于冶金、焦化密集型城市，钢铁、有色金属、煤化工、建材产业是安阳市支柱产业，特别是钢铁行业占工业的三分之一，这些行业均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此外受空间布局不合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偏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单位面积排放强度较高，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容易造成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合《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破解结构性、根源性突出症结为主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提标、从严从实，突出结构调整、深度减排、精细管控，实施重点攻坚行动，强化制度机制落实，补齐能力体系短板，全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实现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形成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格局，厚植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的绿色底色。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北 2060m 为洹河，属于于曹沟-入卫河口控制范围，下游监控断面为冯宿桥断面，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该控制范围内洹河水质目标为Ⅳ类水。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 号），冯宿桥断面执行Ⅲ类水质要求。

冯宿桥断面采用 2024 年国控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24. 2024年冯宿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024 年年均值	7.78	9.63	2.37	0.31	0.08
Ⅲ 类水质指标	6-9	≥5	6	1.0	0.2

由上表可知，冯宿桥断面均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现状生产车间以及周边道路已经全部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占地未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未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未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区域土壤现状污染风险较低。 5、地下水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现状生产车间以及周边道路已经全部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同时根据《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城市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良好，取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经类比，区域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6、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以农村、农业生态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	---

环境保护目标	表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500m范围）	后刺头村	居住区	北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西侧分散居民点		西	53	
	声环境 （50m范围）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地表水	洹河	/	北	20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 （500m范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 20m 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leq 5.9\text{kg/h}$；无组织粉尘执行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leq 1.0\text{mg/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同时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中其他行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3”要求以及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10mg/m^3）。 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3，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m 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3，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拆解车间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废制冷剂回收及危废间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 20m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leq 17\text{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leq 4.0\text{mg/m}^3$。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同时需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浓度限值（80mg/m³）；并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30mg/m³）。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需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需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浓度限值。

表2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20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
		20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kg/h
		20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年修订版)	非甲烷总烃	“通用涉VOCs”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建议排放浓度	30mg/m ³
	颗粒物	“通用涉PM”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建议排放浓度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颗粒物	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颗粒物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	0.5mg/m ³
		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	2.0mg/m ³

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一般固体废物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5996t/a。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评价建设项目的排放总量建议值如下：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85t/a、颗粒物 0.4166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由于安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故本项目涉及的颗粒物总量指标需要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替代。替代量颗粒物 0.8332t/a，VOCs 0.17t/a。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替代源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9），本项目颗粒物替代量使用安阳市金运长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粉煤灰烧结砖项目拆除减排量；VOCs 替代量使用安阳县 2021 年 VOCs 源头替代减排量作为污染物指标替代源。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85t/a、颗粒物 1.016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车间利用 3#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同时加长现有 3#生产车间，办公区需要拆除现有 2 层办公楼，新建一栋 4 层办公楼。 1、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 65dB(A)~80dB(A)之间。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施工严格按照规定的建筑施工时间进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机械噪声不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各种施工车辆也产生一定影响，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 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 （1）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3）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噪声局部声级过高，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4）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 经采取上述措施之后，评价认为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噪声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土方开挖、堆放、回填、转运等产生的扬尘； （2）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3）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往来碾压带来的扬尘。 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按照《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
-----------	---

	做到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完善细化施工工地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监督所有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场地、设备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项目场地较小，施工期较短，所产生的冲洗废水很少，评价要求厂区设置临时防渗收集池进行收集，收集后用于现场汽车清洗和施工场地泼洒抑尘；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肥，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 （1）对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其中钢筋头、废铁、废木板等边角料可将其出售；施工期产生的碎砖头等建筑垃圾可用于回填或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 （2）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临时垃圾箱（桶）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不含破碎工序及其他深加工处理工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废气；②拆解预处理过程废油液、废制冷剂回收产生有机废气；③危废暂存间储存过程所产生的有机废气；④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拆解粉尘、剪切粉尘。 (1) 引爆废气（颗粒物） 项目将未引爆的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处理安全气囊。汽车的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物质为叠氮酸钠(NaN_3)、硝酸钾(KNO_3)、二氧化硅(SiO_2)。项目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气囊，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害的硅酸钠和硅酸钾。因此安全气囊引爆反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安全气囊有三部分组成：气、传感器、充气系统。安全气囊是安全系统一个辅助保护设备，它是由带橡胶衬里的特种织物尼龙制成的。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引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尼龙粉尘。 项目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引爆后粉尘废气产生量极少，自然沉降在装置底部，故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不再作为危险废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2) 拆解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废油液抽取废气 油液抽取过程采用油液抽取系统抽取至专用油桶中进行密闭储存，抽取过程为常压，均在厂房拆解车间预处理区域进行操作，废燃油(柴油和汽油)沸点较低，挥发量较大，其他油液主要对发动机、方向机等机械设备起到润滑、清洁、密封、减磨、防锈等作用，相对于燃油而言其稳定性较强，有较强的氧化稳定性、热稳定性以及低挥发性，抽收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气污染。因此，本项目废油液回收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源于燃油（主要为汽、柴油）回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
----------------------------------	--

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工程分析“表 15 报废汽车拆解总产出一览表”，报废车辆拆解过程中，小型、中型燃油车等抽取的废油主要为汽油，大型客车、货车等抽取的废油主要为柴油，计算得出汽油抽取量共计约为 15t/a，柴油抽取量共计约为 1.4t/a，其他废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抽取量约为 100t/a。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汽油零售加注时 0.29%的损耗率、柴油零售加注时 0.08%的损耗率、其他旧油灌桶 0.01%的损耗率进行计算，则抽取汽油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435t/a，抽取柴油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112t/a，抽取其他旧油的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t/a，合计产生量为 0.0546t/a，产生速率为 0.0273kg/h（年工作 2000h；工作时间计算：项目平均每辆报废小型燃油机动车废油液抽取时间为 6min，报废中大型燃油客车废油液抽取时间为 10min，报废小型新能源电动汽车废油液抽取时间为 2min，合计工作需要 1633.33h，按额定功率的 80%左右计算，核算预处理区废油液抽取每台设备平均年工作约 2000h）。

②废制冷剂回收废气

报废燃油机动车、已拆卸电池的报废新能源汽车预处理过程中会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回收，均在预处理区进行。制冷剂回收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操作规范用专用制冷剂回收机进行真空回收，表管连接再打开气阀，回收过程制冷剂泵阀门及连接处等密封点可能有极微量的泄漏。

由于抽取制冷剂时，挥发损失率无相关系数，本项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号），连接件平均泄漏系数为 0.00183 千克/小时/排放源、开口阀平均泄漏系数为 0.0017 千克/小时/排放源。本项目每台制冷剂回收机有 1 个连接件、2 个阀门，则每台设备每次回收阀门及连接件有机废气泄漏量为 0.00523 千克/小时/排放源。

本项目每台小型机动车、新能源汽车制冷剂回收过程用时约 5min，则小型机动车制冷剂回收用时约 916.66h；每台中大型燃油机动车制冷剂回收过程用时约 10min，则中大型机燃油机动车制冷剂回收用时约 666.66h。合计工作时间需

要 1583.33h (916.66h+666.66h) (本项目按 1600h 计)。

本项目设置 2 台制冷剂回收机, 均在拆解车间预处理区进行工作, 则 2 台设备废气产生量为 16.736kg/a (0.005230.00523 千克/小时*1600h*2 台), 产生速率最大约为 0.0105kg/h。

③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间废气主要为废燃料油存储过程及设油箱及零部件残留油类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采用真空抽油机将废油液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密闭罐体内进行储存, 收集过程密闭操作, 同时上述油类挥发性极低, 不再进行分析)。

在拆解预处理阶段, 采用废油液抽取机将燃油抽至专用容器密闭储存, 燃油收集量为 16.4t/a。根据《抑制汽油挥发技术的进展》(2002 年油气储运, 作者浮东宝), 石油及其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的蒸发损耗率高达 0.49%~0.8%。本评价蒸发损耗率取 0.8%, 则本项目收集的废燃料油存储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12t/a。

在报废汽车整车分解之前, 需要将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抽出, 工程设计采用真空抽油机将废油液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密闭罐体内进行储存, 收集过程密闭操作, 经抽取后含油容器(主要为汽油油箱等)中的残液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主要成分为含 C4~C10 各族烃类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调查同类拆解企业, 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9%(按照排空率 99%计算), 则废油液的残留量约为 0.1656t/a, 各类废油液中挥发量较大的主要为汽油等轻质石油类物质, 按照最不利情况下全部挥发计算, 即项目年废油液挥发量为 0.1656t/a。

经抽取废油液后的油箱等含油部件拆解后, 和废燃料油一起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危废仓库独立密闭, 通过负压抽风的方式(集气效率 100%)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 因此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968t/a 产生速率为 0.0412kg/h(按 300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

(3) 拆解产生粉尘(颗粒物)

①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粉尘

汽车拆解过程由于机械作用使依附在汽车表面的少量灰尘、铁锈等脱离逸

散到空气中形成粉尘。参考《濮阳润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拆解工序监测结果，该项目年回收拆解 1 万辆报废汽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监测期间工况均值为 87%，拆解工序袋式除尘器进口风量均值为 9249m³，废气产生浓度均值为 141mg/m³，废气产生速率均值为 1.3kg/h，经计算该项目满负荷生产时拆解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3.5862t/a，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换算年回收拆解 1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拆解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4828t/a。

类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年回收拆解 1.5 万辆报废汽车，拆解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6.7242t/a。本项目工作时间 300d，每天工作 10h。年工作 3000h。

②剪切过程产生粉尘

废旧汽车拆解过程中，五大总成、车身及油箱主要部分等切割主要采用液压剪切机剪切。液压剪切过程所产生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钢铁剪切工序粉尘产物系数为 7.2g/t。本项目报废汽车总重量 38050t，根据物料平衡可知，钢铁重量为 30378t，经计算剪切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2187t/a。

综上所述，整个拆解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6.9429t/a。

（4）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27.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量汇总表

排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及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产生量 (t/a)	产生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拆解预处理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0.0546	集气罩收集 80%	0.0437	0.0218	0.0109	2000
	制冷剂回收	非甲烷总烃	0.0167		0.0134	0.0084	0.0033	1600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0.2968	负压密闭收集 100%	0.2968	0.0412	/	7200
合计 DA002		非甲烷总烃	0.3682	/	0.3539	0.0714(最大速率)	0.0143	/
拆解		颗粒物	6.7242	集气罩收集 80%	5.3794	1.7931	1.3448	3000

剪切	颗粒物	0.2187	集气罩 收集 80%	0.1750	0.0583	0.0437	3000
合计 DA003	颗粒物	6.9429	/	5.5543	1.8514	1.3886	/

(5) 收集处理措施

①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危废暂存间上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危废间有机废气密闭收集通过引风机（风量 1000m³/h）送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拆解有机废气共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拆解作业位于车间内，为加强废气收集，在抽取废油液、制冷剂回收工位上方安装伸缩可移动顶吸集气装置，并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将有机废气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20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本项目拟在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工位设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考虑废油液和制冷剂抽取工位在同一个区域，故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收集类型为外部型集气设备，本项目拟设置在预处理工位（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均在预处理工位进行）周边设置 6 个集气罩。

顶吸罩的风量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C 化学工业出版社)第三篇中的表 17-8，“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无边型”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公式： $Q=(10x^2+F) \times v_0 \times 3600$ ；

式中：Q——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x——污染源至单口距离，m；本项目取 0.2m。

F——罩口面积，m²，直径 0.8m 的圆形集气罩面积为 0.5024m²；

v₀——罩口平均风速，m/s，项目取值 0.5（按要求罩口风速不低于 0.3m/s）；

则风量所需 1624.32m³/h；

经计算可知每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不低于 1624.32m³/h，每个集气罩尺寸一致，共设置 6 个集气罩，则总收集风量应不低于 9745.92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次设计风量取 10000m³/h。

②拆解颗粒物收集处理措施：

结合实际情况，评价要求在两个拆解工位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本项目拟设置在拆解处理工位（剪切拆解等产尘工序到拆解工位集气罩

下进行作业)顶部设置2个集气罩(尺寸2m*5m)。

顶吸罩的风量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第三篇中的表17-8,“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无边型”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公式: $Q=(10x^2+F)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 Q——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x——污染源至单口距离, m; 本项目取0.3m。

F——罩口面积, m^2 , $10m^2$ (尺寸2m*5m);

v_0 ——罩口平均风速, m/s, 项目取值0.3 (按要求罩口风速不低于0.3m/s); 则风量所需 $11772m^3/h$;

共设置2个集气罩, 则总收集风量应不低于 $23544m^3/h$, 考虑风量损失本次设计风量取 $25000m^3/h$ 。

粉尘收集后经风机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表28.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废油液抽取、废制冷剂回收、危废间	NMHC	有组织 DA002	0.353 9	0.071 4	6.5	顶吸集气装置并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两级活性炭吸附, 去除效率80%	0.0708	0.0143	1.3
		无组织	0.014 3	/	/	密闭车间内厂房阻隔	0.0143	/	/

备注: 由于有机废气排放时间不一致, 本次评价取最不利情形进行评价。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4.5-1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二、包围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 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 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①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收集效率取80%。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80%计算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拆解、剪切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3	5.554 3	1.851 4	74.06	集气罩+袋式除尘, 去除效率95%	0.2777	0.0926	3.7
		无组织	1.388 6	/	/	厂房喷雾抑尘去除效率90%	0.1389	/	/

集气罩收集效率取80%;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5%

(6) 废气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汽车拆解预处理及危废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43\text{kg}/\text{h}$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20m， $120\text{mg}/\text{m}^3$ ， $17\text{kg}/\text{h}$ ），同时可以满足绩效分级通用涉 VOCs 行业限值的要求($30\text{mg}/\text{m}^3$)。

汽车拆解颗粒物排放浓度 $3.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926\text{kg}/\text{h}$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20m， $120\text{mg}/\text{m}^3$ ， $5.9\text{kg}/\text{h}$ ），同时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中其他行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以及绩效分级通用涉 PM 行业限值的要求($10\text{mg}/\text{m}^3$)。

表29.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0.2777
	非甲烷总烃	0.0708
无组织	颗粒物	0.1389
	非甲烷总烃	0.0143
合计	颗粒物	0.4166
	非甲烷总烃	0.0880

(7) 排放口设置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30. 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限值
DA002	废油液抽取废制冷剂回收危废废气排放口	20m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4°32'48.143" ; N36°5'28.7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text{mg}/\text{m}^3$, $17\text{kg}/\text{h}$

同时要求满足绩效分级通用涉 VOCs 行业限值要求($30\text{mg}/\text{m}^3$)。

DA003	拆解、剪切废气排放口	20m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4°32'49.534" ; N36°5'28.4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text{mg}/\text{m}^3$, $5.9\text{kg}/\text{h}$
-------	------------	-----	-----	----	-------	---------------------------------------	---------------------------------	--

同时要求绩效分级通用涉 PM 行业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15m，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设置 20m 高排气筒

(8) 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1.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年

(9)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

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废机动车加工相关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32.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技术分析一览表

排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可行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采取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拆解预处理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活性炭吸附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制冷剂回收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活性炭吸附	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拆解剪切		颗粒物		布袋除尘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	是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废机动车加工中可行技术,符合要求。

(10)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情况为生产设施开停机等非正常情况,详见下表。

表33.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DA002	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低下	非甲烷总烃	6.5	0.0714	1	0.0714	1 次/年	及时检修
DA003	布袋除尘故障	颗粒物	74.06	1.8514	1	1.8514	1 次/年	

项目营运期间为避免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非正常情况,建设单位应按时记录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采取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装置是否正常、定期更换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措施。

综上，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建成后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车间冲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和绿化灌溉不外排。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与冲厕用水等。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考《安阳市用水定额》（试行），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按 6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产污系数按 80%，则废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现有化粪池容积 72m³）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抽，不外排。

(2) 冲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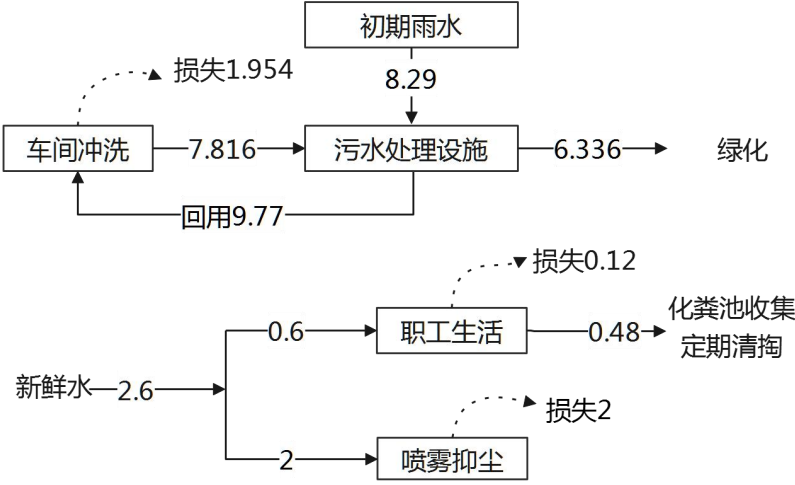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2931m³/a（9.77m³/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地面清洗废水量约为 2344.8m³/a（7.816m³/d）。

(3) 初期雨水

本评价考虑形成径流的降雨的初期雨水，取前 15min 进行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水量为 69.09m³/次。年均形成径流的降雨次数约为 24-36 次（本项目取最大值 36 次），初期雨水年产生量为 2487.2m³/a（8.29m³/d）；企业按照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设置一座 1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降雨时前 15min 的雨水，初期雨水收集后通过提升泵送往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废水水质情况类比《浙江禾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初期雨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水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浓度分别为 COD118mg/L、BOD₅40.9mg/L、SS49mg/L、氨氮 0.504mg/L，石油类 0.74mg/L。

类比可行性：经查阅《浙江禾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单独收集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与浙江禾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类似，具有可类比性。则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34. 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		废水量 (m³/a)	水质浓度（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清洗 废水、 初期雨 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	4832	118	40.9	49	0.504	0.74
	（均质+隔油+絮凝+沉 淀）去除效率（%）		85	80	85	/	90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17.7	8.18	7.35	0.504	0.07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 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要求）			/	10	/	8	/

由上表可知经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废水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BOD₅、氨氮、SS、石油类等，由于石油类不易降解，目前一般使用隔油隔渣单独分离废水中的石油类。参考《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隔油适用于去除废水中的浮油和重油；混凝法可去除废水中胶体及悬浮污染物，适用于废水的破乳、除油和污泥浓缩；沉淀适用于去除悬浮于污水中可沉淀的固体物质。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要求，采用均质+隔油+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t/h（平均日产生量 15.509m³/d，项目 5t/h 污水处理设施可以完全处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可以满足日常污水的处理。

厂区绿化带面积为 3498m²，绿化用水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3 中“N784-绿化管理-绿地浇灌-豫北区-通用值”：0.81m³/（m²·a），则本项目绿化需水量为 2833.38m³/a（9.4446m³/d）。

根据水平衡图废水平均产生量 16.11m³/d 经污水处理后，9.77m³/d 回用于车间冲洗，6.336m³/d 回用于绿化。厂区绿化需水量为 9.4446m³/d。因此项目废水可以完全消纳；同时考虑到初期雨水一次产生量 69.09m³，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当日至少 9.77m³可以直接利用（车间冲洗）；其余部分废水最大 59.32m³；要求建设单位在污水处理设施末端设置一个容积不少于 60m³的清水池，后续逐步回用于日常车间冲洗和厂区绿化灌溉使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2 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其他废弃资源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有“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2 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水采用“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的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冲洗的方式可行。

3、噪声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为安全气囊引爆器、拆解翻转机、风炮、剪切机等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封闭，均属于室内噪声。按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材料的隔声损失”等资料，本工程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3#	1#拆解翻转	90	70.31	113.0	1	基础减	5.91	74.05	10h/d	~20

		生 产 车 间	机			3		振、封 闭隔声		/1		
	2		2#拆解翻转 机	90	58.47	113.3 2	1		17.74	74.05 /1	10h/d	~20
	3		安全气囊引 爆器	100	70.31	104.6 5	0.2		5.33	84.47 /1	10h/d	~20
	4		1#风炮	100	40.56	120.5 4	0.2		12.70	84.10 /1	10h/d	~20
	5		2#风炮	100	59.04	104.6 5	0.2		16.57	84.06 /1	10h/d	~20
	6		3#风炮	100	50.38	113.0 3	0.2		19.58	84.05 /1	10h/d	~20
	7		4#风炮	100	50.67	104.0 7	0.2		24.30	84.03 /1	10h/d	~20
	8		5#风炮	100	43.45	108.1 2	0.2		16.82	84.06 /1	10h/d	~20
	9		空压机	95	55.29	100.0 3	0.2		19.99	79.05 /1	10h/d	~20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3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 源距离）/（dB （A）/m）						
1	袋式除尘器配 套风机	1	62.22	132.6 7	1	80/1	基础 减振+ 隔声 罩	10h/d				
2	活性炭装置配 套风机	1	77.53	112.7 4	1	80/1		10h/d				
3	水泵 1	2	67.71	6.73	1	80/1	基础 减振 位于 地下	10h/d				
4	水泵 2	2	92.55	129.4 6	-1	80/1		10h/d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如下图所示：



图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对于多个室内噪声源采用下列公式叠加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其中 N——室内声源总数。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透声面积， m^2 。所有大门面积取值 $40m^2$ 。

（2）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和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即 $L_p(r) = L_w - A_{div} - A_{atm} - A_{bar}$ 。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_0)/1000$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表37.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车间界为厂界，车间外无实体围墙，本次取值 0dB。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

软件进行计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昼间)	叠加值（昼 间）	执行标 准	达标情 况
厂界	东厂界外 1m	39.18	53	53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44.15	54	54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48.82	54	54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2.93	52	52.98	6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及叠加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根据现场踏勘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声源处降低噪声：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采取各类减振降噪措施：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本项目应对生产线内噪声相对较大的机械设备加设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9. 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不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1）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的固体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废动力组电池、玻璃等，在厂区内产品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内进一步深度拆解加工。

废钢铁主要包括金属零部件，五大总成等铁质部件；废有色金属主要包括铝、铜、镁等，包括发动机缸体、缸盖、车轮轮毂、铝合金车身结构件等；废塑料主要包括车灯、保险杠、仪表盘等；废橡胶主要包括轮胎、密封条等；废玻璃包括前后挡风玻璃和车窗玻璃等；橡胶主要轮胎以及车门橡胶条等以及废锂电池。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可利用材料

指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其他轻质材料以及废电子零部件等，产生量为 1886.4t/a。在 2#车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至工业废物处置厂处理。

②废尿素溶液

中大型燃油客车、中大型燃油货车需使用尿素溶液，对尾气中的氮氧化物进行处理。尿素溶液由 67.5%的纯水、32.5%的高纯尿素组成，成分单一且统一，根据前文分析，废尿素溶液产生量约为 44t/a，废尿素溶液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回收再利用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③引爆后带的安全气囊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安全气囊，产生量为 25.801t/a，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④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除尘系统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5.28t/a，主要成分为废金属和灰尘，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40.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产废 周期	固废类 别	固废类别及代 码	储存方式处置 方式
S1	钢铁	固态	钢铁	30378	天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废钢铁暂存区暂存送入2#车间破碎加工/或外售
S2	有色金属	固态	有色金属	1012	天		900-002-S17	可利用零部件暂存区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S3	废橡胶	固态	橡胶	1717	天		900-006-S17	
S4	废电线电缆	固态	电线电缆	246	天		900-008-S17	
S5	废塑料	固态	塑料	833	天		900-003-S17	
S6	废玻璃	固态	玻璃	425	天		900-004-S17	
S7	废动力电池组	固态	锂离子电池	804.4	天		900-012-S17	
S8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固态	气囊	25.801	天		900-099-S59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由环卫部门处理
S9	不可利用材料	固态	/	1886.4	天		900-099-S59	
S10	废尿素溶液	液体	尿素	44	天		900-099-S59	
S11	除尘灰	固体	粉尘	5.28	天		900-099-S59	

（3）危险废物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废气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等，下同）、废空调制冷剂、废 LNG/CNG 气罐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在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①废燃料油

废燃料油产生于拆解预处理工序，使用抽油机排空废旧机动车柴油和汽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21-08。根据前述分析废油液回收量为 16.4t/a，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非燃料类废油液（机油、刹车油、液压油、齿轮油、减振器油等油类） 其他非燃料类废油产生于拆解预处理工序，使用抽油机排空废旧机动车废油，包括发动机油，以及各部件抽出的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等油类物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199-08。根据前述分析废油液回收量为 100t/a，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制冷剂 根据上述项目机动车拆解类型和数量分析，报废机动车在空调系统完好的情况下，报废机动车中废制冷剂最大储存量合计约 7.8t/a。废旧汽车废制冷剂中可能含有氟利昂，为危害臭氧层物质，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识别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999-49。根据前述分析废制冷剂泵回收量为 7.8t/a，回收后置于密闭钢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线路板 废线路板产生量为 3.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者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废物代码为 900-045-49。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从汽车上拆除后在危废储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尾气净化装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废物类别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 900-049-50。根据前述分析废催化转化器产生量为 24.4t/a，单独收集在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⑥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产生于燃油机动车拆解工序。本项目对电池仅进行拆除，并且本项目拆卸的废铅蓄电池全部外观完整、无破损，不存在废电解液泄漏和酸雾挥发，不进行拆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废物类别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 900-052-31。根据前述分析废电池产生量为 202t/a，单独收集在防腐蚀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含汞部件

机动车上的温控器、传感器等水银开关含汞，车灯中也含汞，拆解过程对含汞部件仅拆卸，不进一步拆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废物类别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4-29。根据前述分析，含汞开关产生量为 12.5t/a，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滤清器

废滤清器产生于拆解工序。拆解的废滤清器沾染有机油中的有害杂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前述分析废滤清器产生量为 13t/a，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 LNG/CNG 气罐

报废机动车中有部分为油气两用机动车，配备有 LNG 气罐或者 CNG 气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气罐产生量为 3.599t/a。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含油手套、抹布、含油锯末

项目拆解过程中需要用抹布对少量泄漏的部件、地面上的废油液进行吸附，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同时使用锯末等吸附介质对拆解、维修车间

	地面进行定期清洁，会产生废含油锯末。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油手套、抹布、锯末产生量为 5t/a，回收后置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油箱 拆解的废油箱沾染有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前述分析废油箱产生量为 25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⑫冷却液、防冻液、玻璃水 拆解出来的冷却液、防冻液、玻璃水中含有有机溶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属于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危废代码 900-402-06。根据前述分析废冷却液、防冻液、玻璃水合计年回收量为 126t/a，使用油液抽取装置收集到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环保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 ①浮油 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含油废水产生浮油，浮油年产生量约 0.2t/a，废油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收集于密闭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油泥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根据废水处理效率，污泥含水率按照 80%计，
--	---

则污泥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收集于密闭包装袋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运营过程将产生废活性炭。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安环文[2022]130 号）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对有机废气饱和吸附能力按照 150kg/t。

（二）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 T—更换周期，天；
- m—活性炭的用量，kg；
- s—动态吸附量，%；(建议取值15%)
-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 Q—风量，单位m³/h；
- t—运行时间，单位h/d。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的除去量为 0.2831t/a，填充量为 1000kg。依据以上计算更换周期为 159d，同时依据《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要求保证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3 个月，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2831t/a。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回收后置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量 (t/a)	产废 周期	固废 类别	储存 方式	固废类别及 代码	危险特 性	处置方式
S1	废燃料油	液态	矿物油	油类物质	16.4	天	危险废物	桶装	HW08 900-221-08	T, I	危废暂 存间分 类暂存, 委托有 资质的 单位定 期清运 处置
S2	废油液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00	天		桶装	HW08 900-199-08	T, I	
S3	废空调制 冷剂	液态	R134a制 冷剂	R134a制 冷剂	7.8	天		桶装	HW49 900-999-49	T/C/I/ R	
S4	废线路板	固态	含汞、砷 、铬等	含汞、砷、 铬等	3.7	天		桶装	HW49 900-045-49	T	
S5	废尾气净 化装置（ 含催化 剂）	固态	废催化 剂	废催化 剂	24.4	天		桶装	HW50 900-049-50	T	
S6	废蓄电池	固态	废铅板、 废铅膏 和酸液	铅、酸	202	天		桶装	HW31 900-052-31	T, C	
S7	含汞开关 、含汞电 光源	固态	含汞	含汞	12.5	天		桶装	HW29 900-023-29	T	
S8	废机油滤 清器	固态	沾染矿 物油	沾染矿物 油	13	天		桶装	HW49 900-041-49	T/In	
S9	废 LNG/CN G气罐	固态	沾染天 然气	沾染天然 气	3.599	天		桶装	HW49 900-041-49	T/In	
S10	含油抹布 、锯末	固态	沾染矿 物油	沾染矿物 油	5	天		桶装	HW49 900-041-49	T/In	
S11	浮油	固态	浮油	浮油	0.2	天		桶装	HW08 900-210-08	T, I	
S12	废油泥	固态	含矿物 油泥	含矿物油 泥	0.3	天		桶装	HW08 900-210-08	T, I	
S13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含挥发性 有机物	4.2831	季 度		桶装	HW49 900-041-49	T/In	
S14	废油箱	固态	铁、塑料	含矿物油 泥	255	天		/	HW49 900-041-49	T/In	
S15	石棉废物	固态	石棉	含石棉	33	天		桶装	HW36 900-032-36	T	
S16	冷却液、 防冻液、 玻璃水	液态	有机溶 剂	含有机溶 剂	126	天		桶装	HW06 900-402-06	T, I, R	
(5)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产生垃圾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5kg/d，年产生垃圾量约 1.5t/a。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4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燃料油	HW08 900-221-08	2号车间东北角	60m ²	桶装于危废暂存间	60	最大储存周期30天
2		其他废油液	HW08 900-199-08					
3		废空调制冷剂	HW49 900-999-49					
4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5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HW50 900-049-50					
6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7		含汞开关、含汞电光源	HW29 900-023-29					
8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9		废LNG/CNG气罐	HW49 900-041-49					
10		含油抹布、锯末	HW49 900-041-49					
11		浮油	HW08 900-210-08					
12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4		废油箱	HW49 900-041-49					
15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16		冷却液、防冻液、玻璃水	HW06 900-402-06					
根据企业设计本项目各类固废日产生量较大；营运期企业平均每日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清运处置；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 6.873t；本项目设置 60m² 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前，危险废物的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原材料和危废分区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的原料和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容器内必须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23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车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工作。同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具体情况如下：

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暂存场所采取基础防渗（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 $\leq 10^{-10}$ cm/s）。

④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场所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⑥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

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主要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① 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规定；

② 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在人员稠密的地区尽量减少停留时间，危险废物车辆上配备有 GPRS 系统；

③ 随车配备消防器材，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车上配有铲子、小桶，通讯工具等应急用品。

④ 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⑤ 危险废物转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手续。

（3）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①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 建立标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标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③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④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⑤ 源头分类制度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⑥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电子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⑦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⑧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⑨业务培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⑩贮存设施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⑪利用设施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利用情况。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⑫处置设施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5、地下水以及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污水处理设施、拆解作业区、危废暂存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后，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拆解区域若发生渗漏，废水或液态危废将通过地表水渗入进入地

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由于污染物的存在，将不可避免地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特别是下游部分区域的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监控，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泄漏持续发生。

企业在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结合项目情况，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项目	区域	达到效果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运输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消防水池、泵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拆解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调查

风险源调查主要依据是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油类以及其他危险废物。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

表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2) P 的分级确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经风险物质识别,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45.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危险物质	q 存储量/t	Q 临界量/t	备注
液压油	0.3	2500	设备内
润滑油	0.2	2500	设备内
废燃油(汽、柴油)	0.27	2500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非燃料类废油	1.67	2500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含汞部件	0.21	0.5	汞含量按照部件的 1%计
危险废物	6.873	50 ^①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合计	0.5584		

备注: ①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2015 修订版)》危险废物临界量 50t。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K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参照环评分析的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由上表计算可知, 本项目投运后 $Q = 0.5584 < 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4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前述物质危险性，识别各危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识别结果如下表。

表47.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所属类别	单位名称	风险类别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风险物质贮存、输送工程	储运工程	火灾爆炸	危废间	废油类、危险废物等	火灾爆炸产生的废气扩散至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厂外水体及土壤环境	周边居民、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
风险物质生产使用过程	拆解车间	物料泄漏事故	罐体、管道、泵	废油类、危险废物等	泄漏物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厂外水体及土壤环境	土壤、地下水环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粉尘	废气扩散到周边大气环境	周边居民、大气环境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贮存、拆解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废旧汽车拆解存储场进行硬化，危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拆解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拆解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 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

的发生，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也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

（3）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对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防止粉尘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严禁明火接触含油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以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项目事故废水收集采用地埋管敷设，各地块事故废水通过各自管道引至事故池中暂存。环评要求本项目至少设置一座容量 100m³ 的应急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可以满足本项目消防用水要求及事故储水要求。

项目雨水管网的总排放口设置雨水闸阀与应急闸阀，雨水闸阀与园区雨水管网连接，应急闸阀与事故应急池连接；在正常情况下，厂区的雨水管与雨水管网接口闸阀处于关闭状态。在发生物料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其产生的泄漏物料及消防废水可被事故应急池收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4）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所有的有毒有害物均在密闭储存，正常情况下无有毒有害物的泄漏。加强维护与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项目依据原料贮存、预处理、拆解、储存等环节分为污染区和一般区域。污染区包括拆解预处理区、报废汽车贮存区、拆解车间、危险固废暂存库、事故水池、污水处理设施等，该区域制定严格的防渗措施。一般区域包括再利用

零部件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等，该区域由于基本没有污染，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贮存间认真做好区内防渗、防漏工作。防渗效果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③由于项目拆解的全是报废机动车，为了防止在拆解预处理过程中，报废机动车油箱破损从而使燃油泄漏，因此要在大车和小车拆解预处理区域分别设置钢制收集槽作为废油事故池。

④事故水防范措施

厂区内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厂区全面规划了与之配套的安全环保设施、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厂房周围均布设雨水和污水收集管线，冲洗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

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废液应收集到事故池中，并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收集消防废水，同时应准备必要的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及时封堵厂区内外流地沟或流水沟，切断排放口与外部水体之间的联系，防止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造成水体、土壤的大面积环境污染。

厂内设消防栓，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本次评价要求建设项目拟设置至少100m³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确保事故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从而降低了水环境事故发生的概率。当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首先进入事故池贮存，再用泵输送到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事故池能够满足厂区废液、消防废水等集水、临时贮存的要求及本项目风险事故状况的要求。

⑤铅蓄电池风险分析

本项目铅蓄电池密闭包装，容器不易破碎、变形、并耐酸腐蚀。本项目危废间设有导流槽及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电解液将顺着废液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一旦发生事故，将废水经导流槽流入收集池，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泄漏风险事故，应按程序报告，将物料引至专用贮桶，进行止漏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和清理，泄漏的废酸液因含铅，事故时用石灰覆盖，回收区及收集池地面按照前文要求做防腐和防渗处理。

（5）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

（6）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行动是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评价建议项目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7）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汇总

风险物质为废燃料油、废油液、危险废物等，风险事故类型为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通过加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等措施，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8、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要求，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提出以下要求：

8.1 管理要求

- ①企业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编制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并加强演练，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 ②严格落实涉环保设施设备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
- ③对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⑤加强台账及巡检管理，包括危废台账、安全巡检台账、专业检查台账、隐患排查记录台账，巡视检查每班不少于 1 次。

8.2 吸附设备

1. 风险防控措施

- (1) 吸附床内有温度检查，有降温设施、灭火措施（如蒸汽）；
- (2) 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设置阻火器（防火阀）；
- (3) 配备合规的消防灭火设施；
- (4) 设施风机、电机的防爆设置要求；

2. 预防与监控

- (1) 涉及不同气体进入同一处理装置进行安全条件分析；
- (2) 系统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正常运行；
- (3) 吸附单元有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定期检测压差变化；
- (4) 当系统阻力压差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吸附材料；
- (5) 废气管线具有防静电措施，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设施；
- (6) 设置高温报警停车灭火联锁，当温度超过 120℃时系统报警停车；

8.3 危废设施

(1)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完好无损，包装容器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进行隔离。

(3) 贮存设施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应急防护用品。

(4)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并导入气体净化设施。

(5) 贮存设施具备固定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安装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生态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及周边不含生态环境敏感区，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解预处理及危废暂存有机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四边帘）/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根20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通用涉VOCs”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建议排放浓度30mg/m ³
	拆解粉尘（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四边帘）+袋式除尘+1根20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文件以及“通用涉PM”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建议排放浓度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车间冲洗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5t/h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用于车间冲洗、绿化	/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72m ³ 化粪池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可回收利用固废在车间内分区存放，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不可回收利用固废车间内分区存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新建60m ² 危废暂存间1座，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减少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要求企业应配套建设一座容积100m ³ 的应急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要求。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急预案必须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警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企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排污企业应编制的主要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制度、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六、结论

安阳根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563t/a	0.5996t/a	0.1463t/a	0.4166t/a	/	1.0156t/a	+0.4166t/a
	非甲烷总 烃	/	/	/	0.085t/a	/	0.085t/a	+0.085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 材料	/	/	/	1886.4t/a	/	1886.4t/a	+1886.4t/a
	废尿素溶 液	/	/	/	44t/a	/	44t/a	+44t/a
	除尘灰	450t/a	/	/	5.28t/a	/	455.28t/a	+5.28t/a
	滤袋	0.375t/a	/	/	/	/	/	/
	生活垃圾	0.75t/a	/	/	0.75t/a	/	3t/a	+3.7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5t/a	/	/	0.5t/a	/	0.5t/a	+0.5t/a
	废液压油	0.3t/a	/	/	0.3t/a	/	0.3t/a	+0.3t/a
	废燃料油	/	/	/	16.4t/a	/	16.4t/a	+16.4t/a
	废油液				100t/a	/	100t/a	+100t/a
	废空调制 冷剂	/	/	/	7.8t/a	/	7.8t/a	+7.8t/a
	废线路板	/	/	/	3.7t/a	/	3.7t/a	+3.7t/a
	废尾气净 化装置（含 催化剂）	/	/	/	24.4t/a	/	24.4t/a	+24.4t/a

	废蓄电池	/	/	/	202t/a	/	202t/a	+202t/a
	含汞开关、 含汞电光源	/	/	/	12.5t/a	/	12.5t/a	+12.5t/a
	废机油滤 清器	/	/	/	13t/a	/	13t/a	+13t/a
	废 LNG/CNG 气罐	/	/	/	3.599t/a	/	3.599t/a	+3.599t/a
	冷却液、防 冻液、玻璃 水				126t/a		126	+126t/a
	石棉废物				33t/a		33t/a	+33t/a
	废油箱				255t/a		255t/a	+255t/a
	含油抹布、 锯末	/	/	/	5t/a	/	5t/a	+5t/a
	浮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油泥				0.3t/a	/	0.3t/a	+0.3t/a
	废活性炭	/	/	/	4.2831t/a	/	4.2831t/a	+4.2831t/a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